

申明異議狀

案號及股別：

申明人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法定代理人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送達代收人

住址：

電話：

義務人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送達代收人

住址：

電話：

為對 年度 執字第 號執行命令，申明異議事：

緣申明人於 年 月 日接奉 貴分署 年度 執 字 第 號義務人 之行政執行事件所發之執行命令，命禁止義務人對申明人之金錢債權，在新台幣 元範圍內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申明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申明人理應遵照，惟查申明人所欠義務人之 款 元，已於接到 貴分署執行命令前，全部如數交付義務人收訖，以致無從遵辦，為此爰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接受上開執行命令十日內，提出書狀申明異議，狀請鑒核辦理。

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